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58號

原告 邱永鴻

訴訟代理人 劉維濬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原告與被告邱吉田間請求返還借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61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13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林士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書記官 楊玉華